附件1-1：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三晋杯”建筑装饰**

**工程等级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国家“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质量原则，促进全省建筑装饰行业稳步发展，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激励建筑装饰行业会员单位加强质量管理，高质量、高效益、高水平的搞好工程建设装饰项目，进一步提高我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水平，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在会员单位中组织开展“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活动，为保证评价活动健康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章程》，在会员单位中开展“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活动。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委托，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积极遴选推荐会员单位获得“三晋杯”装饰工程等级评价合格的项目参加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评选。

**第三条**  “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等级暂定分为A级、B级两个等级。

A级是指通过省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复查达到优良的项目；

B级是指通过省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复查无实质性问题，通过完善可以达到优良的项目；

年度评价为A级的“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将直接推荐参加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评选。年度评价为B级的“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将择优遴选参加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评选。

**第四条** 参加“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活动的企业是指：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项目是指：会员单位承建的省内外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第五条** 申报“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的项目是指使用符合标准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运用先进的设计与施工技术、对建筑物、构筑物内外以及公共场地等空间进行装饰，使之达到一定质量、功能、观感、环境要求的装饰装修精品工程。

**第六条** “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由承建单位自愿申报。各地市协会、各行业协会亦可对市属企业进行推荐；企业集团总公司亦可对主管的下属企业进行推荐。

**第七条**  “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活动由省协会等级评价领导组根据当年申报“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的类别及数量，组织专家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复查。

**第八条** “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活动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九条** “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范围

一、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范围包括公共建筑、建筑幕墙、古建筑、保护性建筑、装饰设计及达到规定标准规模的家装、地坪项目及为申报项目提供主要建筑材料合同金额达到一定规模的建材企业或经销商等八个类别的装饰装修项目。

二、其规模原则上为：

（一）公共建筑装饰类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大于4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设备与安装费用），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

（二）建筑幕墙装饰类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大于5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工程面积（含采光顶）大于2000平方米。建筑幕墙面积应大于立面外围护结构面积的60%；

（三）古建筑（群体）、保护性建筑装饰类工程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且为整体装饰装修工程；

（四）建筑装饰设计类项目应为**申报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的项目，需单独填报相关资料；

（五）家装类工程可分为整装与零装两类。整装项目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大于4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零装项目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大于50万元人民币，建筑面积大于200平方米；

（六）地坪类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大于100万元人民币，施工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

（七）建筑材料类即**申报“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项目所用材料提供者。获得装饰材料提供的生产商或营销商应满足下列要求：申报项目工程主要装饰材料提供者、所提供材料全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标准。其中大宗品牌材料应列出名录并逐项加以说明，生产方式或营销手段先进科学，信息化技术得到较好应用并为获奖工程降低工程造价作出了贡献，售后服务一流。原则上，建材合同金额在80万元以上。一项申报项目工程只考虑一个装饰材料提供，由供材单位或者经销商单独申报并经主承建单位与建设单位共同推荐方可参评。

**第十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一、竣工后无法进行现场复查的项目；

二、近两年已申报过“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而未被评上的项目；

三、申报单位近两年出现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申报项目发生过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工人工资的；

五、申报工程出现过不良记录并被曝光的；

六、涉密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必须是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按照新规应进行消防验收的工程已通过消防验收。验收时提出的整改意见经整改已达到合格，无工程质量和事故隐患。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备案手续完整。

**第十三条** 我省企业在国外、省外设计、施工、供材工程应符合所在国、省、（市、区）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规范，并取得相应的合格批文及验收证明。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工程所在地的节能减排标准。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六条** 申报公共类装饰项目应根据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的要求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达到环境控制指标。

**第十七条** 计划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工程，山西省装饰协会将对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管。装饰工程施工合同额达到5000万元的项目（仅限公共建筑装饰类及幕墙类），在装饰工程中标后一个月内，施工单位填写装饰等级评价申报表，报省装协备案。在装饰工程隐蔽验收前，协会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工程实体进行现场质量检查，检查验收合格后并取得“三晋杯”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的，协会将推荐该工程参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否则协会将不予以推荐。

**第十八条** 申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分别予以加分：装配式装修装饰项目；住宅全装修项目；积极推广应用BIM等新技术进行设计、施工的项目；在申报之前已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项目。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资格证书，并与有关单位签订有效的建筑装饰施工（设计）合同。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应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将具体措施分解落实到位（具体要求以《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必须为省装协会员企业。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申报：由申报单位从网上下载山西省“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申报表及有关附件样表，认真填写后向省装协等级评价领导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价办）申报，评价办设在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三条** 预审：由评价办负责组织申报项目的预审工作。预审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单位有关证照，申报项目有关证书证明，参建人员有关证件；

**第二十四条** 初审：预审合格的项目即可转入初审。初审工作由省装协会评价办组织各专业分会抽调专家组成初审组，对申报项目技术资料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评审：协会组织评审复查专家组，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复查，对所复查项目进行现场讲评并给予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评审结束后，各评审复查组汇总情况报评价办。评审复查组原则上由四人组成，领队由省协会秘书长、专家委主任、协会评价办公室负责人担任。组长由从省装协专家库或省装协认可的专家库中资深专家担任，两名专家从省装协专家库或省装协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六条** 核准：评价办将评审复查结果汇总后报省装协等级评价领导组会议核准。

**第二十七条** 公示：经省装协等级评价领导组会议核准的通过等级评价名单在协会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第二十八条** 公布：公示期满无问题的通过等级评价项目由省协会正式行文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申报资料

**第二十九条** 《山西省“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二份。经评审通过的项目申报表协会留存。

申报表分为公共建筑、建筑幕墙、装饰设计、古建筑及保护性建筑、家装、地坪、建筑材料等七种类型，由申报单位从山西建筑装饰网（www.sxbda.org.cn）下载，用计算机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切勿装裱。

**第三十条** 证件复印件

1. 单位证件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

4、质量体系认证书；

1. 工程证件

1、工程项目立项、开工、竣工验收文件；

2、施工许可证（施工企业）；

3、工程施工（设计、材料供应）合同（只需：第一部分合同协议及第三部分专项条款）；

4、消防验收文件（施工企业）；

5、室内环境检测证明；

6、工程结算书（只需封面盖章部分）；

7、业主推荐函及工程监理单位推荐函。

1. 个人证件

1、项目经理（建造师）证、身份证；

2、设计师职称证、身份证。

**第三十一条** 技术文件

1. 文字类

1、工程设计说明；

2、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只需：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批准文件）；

3、节能合格证明；

4、幕墙四性试验报告；

5、幕墙结构胶相溶性试验报告；

6、幕墙螺栓拉拔实验报告。

1. 图片类

1、工程项目主要部位的平、立、剖面图（建议8-10张）；

2、能够反映工程全貌和重要隐蔽部位的影像资料及彩照5-10张。

**第三十二条** 电子文件

A、申报公共建筑、建筑幕墙“三晋杯”建筑装饰评价的项目,须将以下三个部分的资料电子文件分五个文件夹做成电子文档,提交 U盘。

(注：每个项目需单独建立一个总文件夹，文件名格式为：“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总文件夹打开后下设以下5个文件夹，文件名格式如下：1.“申报表-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2.“工程图集-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此文件夹下设工程简介及工程影像及照片3、.“施工组织设计-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4.“竣工图-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 5、“PPT汇报文件-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

（1）申报表（电子版不需公章）：

（2）工程图集需提交资料内容：

①文字资料部分：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承建范围:

②工程简介：申报项目的简介，80-150字。

③照片：4-8张备选的工程项目照片，如无实景照片的可提供工程效果图，照片或者效果图要能反映装修特色。照片本身要求清晰、光线明暗合适、色彩饱和、像素要求300万以上。申报建筑幕墙有金属屋面工程时要提供近期（三个月）的现场照片，内容包括：采光顶余金属屋面的局部俯拍照片、天沟、落水口、檐口、直立锁边板的搭接处照片、金属板可伸缩端的节点照片。

（3）幕墙计算书（现场复查时查验）；

（4）竣工图纸；

（5）其它工程信息：

①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word 文本）

②工程主要部位的竣工平面图，立面图和节点图及深化设计和修改证明文件（2-5张）。

③工程PPT文件（用于工程复查时受检单位向专家组介绍所申报项目）。内容应包括：工程全貌、必备资料图片、申报范围工程竣工后的各主要功能部位，工程施工中的结构状况、卫生间防水、装配施工、管线敷设等过程隐蔽施工图片、室内装修的质量水平介绍，以及能反映主要施工方法和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措施等方面的创新点和推广点。

B、申报装饰设计类,请将以下部分的资料电子文件做成电子文档,提交 U盘。

（1）申报表（电子版不需公章）：

（2）申报方案设计的尚需提供：

1）装饰工程所在的建筑情况； 2）设计范围； 3）设计构想及创意；4）设计的风格及特点；5）方案设计图（包括平面图，主要部位立面、剖面图）； 6）主要部位效果图各一张；

（3）申报深化设计的尚需提供：

1）装饰工程所在的建筑情况；2）设计范围；3）设计构想及创意； 4）设计的风格及特点；5）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使用； 6）水、电、暖、空、智能等各专业设计；7）设计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8）其他应说明的情况；9）另附

a、承接部分的总平面图1张（标注设计范围）；

b、建筑装饰装修室内、外设计的平、立、剖面图（应

能够反映建筑物内部的交通组织、防火分区、设备设置等情况）6~10张；

c、水、电、暖、通等专业的系统图及设计总说明各2~3张；

d、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有关情况及相应的图纸资料若干张。

**第三十三条**  资料处置

一、未获等级评价合格工程的申报资料在评审结束一个月内可退还工程申报单位（自行取回，期限一个月）；

获奖工程申报表、工程全貌彩照、电子文件等重要资料经评价办负责人签字后交资料员登记归档，作永久保存。

二、获等级评价合格工程其他资料由评价办暂存备查，暂存期为三年。暂存期满由省协会秘书处（评价办）登记造册报秘书长核签后作销毁处理。

三、查阅归档保存的资料需按有关规定办理查阅手续。

第六章 项目核查

**第三十四条** 申报的“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资料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省协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查，复查专家在省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 评审专家

**第三十五条** 根据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细则，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工作认真、热心负责、能顾全大局、合作共事；

二、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对于有真才实学、业务技术上有突出成就的青年隽秀可以破格入选；

三、本专业范围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具有独立思考、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参加“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的行业内专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300-2013）和《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DBJ04/T225-2015）对申报项目实体和项目工程资料进行综合打分评价。

第七章 评价工作纪律

**第三十七条** 开展“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遵守评价纪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十八条** 参加预审、初审、复查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接受会员单位及申报单位的监督。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申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申报项目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积极配合预审、初审、评审工作，不得向有关人员送礼行贿。违反纪律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当众警告、直至取消申报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在媒体上曝光。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仿制“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申报文件和证书，违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十一条** 对获得“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合格的承建和主要参建单位颁发证书、牌匾，并发文公布。“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名单将录入国家发改委主管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

**第四十二条** 年度评价为A级的“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将直接推荐参加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评选。年度评价为B级的“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将择优遴选参加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评选。

**第四十三条** 对获得“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合格的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颁发证书，人员名单录入国家发改委主管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对获得“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合格的项目，如果在两年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是收到用户及社会投诉，经省协会组织进行调查，如情况属实，将撤销其“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评价合格证书及“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评价合格项目经理称号，收回证书、牌匾，并发文公布。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2：

**山西省“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

**‘过程’评价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山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质量管理水平，促进全省建筑装饰行业稳步发展，指导服务会员单位建设出高质量、高效益、高水平的工程建设装饰项目，依据《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章程》及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过程评价工作,由省装饰协会三项等级评价领导组负责，下设省装饰协会三项等级评价领导组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评价组织工作。办公室设在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第三条**“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过程评价活动,由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自愿申报，实行自主申报、专家过程指导服务、整改回复、专家择优审定、发布。

**第四条** “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过程评价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建筑装饰工程策划阶段；第二阶段建筑装饰工程完成总工程量50%；第三阶段建筑装饰工程完工。

**第五条** 完成“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过程评价三个阶段活动，且具备“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评价要求的工程，原则上通过申报，可直接授予“三晋杯”并推荐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

**第六条** “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过程评价活动通过名单与“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评价活动通过名单同时发布。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凡是计划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工程，应满足山西省“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过程评价要求。

**第八条** 申报项目在完成签订施工合同一个月内，且工程造价在5000万以上（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的项目，向省装饰协会三项等级评价领导组办公室提交计划备案表（一式一份），报协会留存。（见附表）。

**第九条** 会员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随时可向省装饰协会三项等级评价领导组办公室按要求提交计划备案资料。

**第十条** 备案资料

申报“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过程评价计划备案资料，

应附以下证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一、单位证件**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

4、质量体系认证书;

**二、工程证件**

1、工程项目立项文件;

2、施工许可证(施工企业);

3、工程施工(设计、材料供应)合同(只需:第一部分合同协议及第三部分专项条款);

4、项目经理(建造师)证、身份证;

5、设计师职称证、身份证。

6、工程设计说明

7、施工方案

申报单位应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上报。

**第三章  专家过程指导服务**

**第十一条** 专家过程指导服务分三阶段进行，具体时间由会员单位联系人和省装饰协会三项等级评价领导组办公室负责人沟通确定。采取现场指导服务和资料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过程指导服务由评价领导组办公室挑选3名业内权威专家组成，对建筑装饰工程的策划、实施、安全、技术质量、资料等内容进行服务指导。

**第十三条** 指导工作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及《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章程》要求进行；

**第十四条** 指导工作结束后，专家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针对现场和内业资料给出整改建议和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专家过程指导程序

专家组召开指导服务会议。会议议程是：

1、申报单位汇报装饰装修工程主要内容、项目进展和档案资料收集情况；

2、专家组现场查看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技术资料；

  3、反馈检查情况；

  4、提出整改建议和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按现场专家组给出的整改建议对工程和资料进行整改完善，按要求向省装饰协会三项等级评价领导组办公室提交整改回复资料作为最终专家审定的支撑资料。

**第四章  专家择优审定**

**第十七条**  山西省“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过程评价审定工作由省装饰协会三项等级评价领导组办公室组织进行。评委3人以上，由熟悉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技术与管理的行业内权威工程技术质量专家组成。

**第十八条**  专家组根据项目的申报材料、工程审查和整改落实情况，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有效票数一半以上同意为通过，形成评价委员会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未通过山西省“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过程评价的工程，将不予申报山西省“三晋杯”建筑装饰工程等级评价。

**第五章 发 布**

**第二十条**  通过过程评价的建筑装饰工程，将在协会网站发文公布。并作为评价之后山西省“三晋杯”建筑装饰工

程等级评价和推荐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重要支持条件。

**第六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一条**  会员单位申报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

弄虚作假，主动接受评价单位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过程指导服务专家和评价专家组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公平、公正、公开，有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参加指导服务评审工作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山西省“三晋杯”**

**建筑装饰工程过程评价活动**

**计**

**划**

**申**

**报**

**表**

**工 程 名 称**

**施工单位(盖章)**

**备 案 日 期**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 | |
| 开工时间 |  | | | 计划竣工时间 | | |  | | |
| 装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  | | | 装饰工程计划过程评价时间 | | |  | | |
| 工程类别 |  | | | 工程造价 | | | 预算价： （万元） | | |
| 建筑面积 |  | 层数 | |  | | | 高度 | |  |
| 建设单位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项目经理 |  | | 资格证编号、等级 | | |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职 称 | | |  | | 联系电话 |  |
| 装饰工程简介 | | | | | | | | | |
| 装饰工程主要内容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山西省装饰协会三项等级评价领导组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